



常禎十六年癸未二月辛二日丙寅晴

都承旨鄭大和

注書

左承旨洪得一

右承旨金需

假注書

左副承旨李倪

右副承旨洪憲

事變假注書李郊

同副承旨尹敏一

上在昌慶宮停常弟
經筵○夜一二更東方夢方乾方有氣如火光四更
月暉左珥五更日暉○左移改申是常禎十度生辟入
調理○私曹至死入
至晉局人派係多則私車亦宜勿捨之○差金
至口自內推開之奉小奉犯上忘列而卿本意加逞失故成大罪又雲思惟
未曉其意也○差金口加奏御膳乞免監官功勞乞少少而妙更勿煩論
前江芻苟守許徵加資政院事以
陽寢嘗與右侍郎選將使及金羅小使至元推奏事
君臣全流玉提調戶曹判書臣李渾副提調行商承旨臣鄭大和
伏奏審夜來
聖候調相比昨何如臣本昨日伏承奏盡差念之 敬伏